

## 農用穿戴式上臂省力機具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15)

110.5.12農授糧字第1100216435號(訂) 112.5.31農授糧字第1120222394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農用穿戴式上臂省力機具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之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及機身號碼等。
  - (二) 省力源：
    1. 機構：省力機構原理、可活動及可省力工作範圍角度、相關組件與作動源(彈簧、壓縮空氣等)。
    2.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額定電壓；電池之廠牌型式、容量(Ah)及數量、充電方式、充電時間及電池續航力。
  - (三) 材質規格、穿戴方式及穿戴調整範圍等。
  - (四) 標稱可提供輔助力(kgf)、標稱平均每小時可操作次數。
  - (五) 安全及附屬裝置。
- 四、測試項目及方法：
  - (一) 輔助力試驗：於可省力工作範圍角度區間均分4等分，以測試機台模擬省力動作，使省力機構一端固定，以推拉力計量測另一端之輔助施力，各重複5次，計算其平均輔助力。
  - (二) 連續作業試驗：以測試機台模擬實際田間作業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2小時以上，測試期間平均每小時操作次數需達150次且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  - (三) 電池續航力：電動機型於連續作業試驗時，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作業時間。
    - (一)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 - (一) 平均輔助力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  - (二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之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  - (三) 電池續航力需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